

楚雄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楚雄州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

楚中会师绩评字〔2021〕第 004 号

项目实施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委托部门：楚雄州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 1 -
二、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程序.....	- 4 -
(一)评价基准日	- 4 -
(二)评价原则、依据及主要内容.....	- 4 -
(三)评价方法	- 4 -
(四)评价程序	- 5 -
(五)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 6 -
三、评价结果	- 6 -
(一)项目实施情况	- 6 -
(二)任务完成情况	- 7 -
(三)资金管理	- 16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24 -
(五)项目绩效情况	- 25 -
(六)评价得分情况	- 29 -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 32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 32 -
(二)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 3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33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33 -
(二)相关建议	- 34 -
六、评价责任	- 35 -
七、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 36 -
八、报告时间.....	- 36 -
九、附件.....	- 36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181号）、《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20〕5号）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楚雄州财政局委托，对楚雄州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12号）提出的“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的精神，云南省财政厅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9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云财教〔2020〕184号）文，下达楚雄州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896.93万元。2020年1月2日，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楚财教〔2020〕4号），下达全州文化和旅游、广电部门专项资金1741.17万元；2020年1月15日，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楚财教〔2020〕41号）文，下达全州文化和旅游、宣传、广电部门专项资金1155.76万元。资金分两批下达，共计下达资金2896.93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12号）提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2896.93万元，均已拨付到各市、县财

政专户以及 9 个州级单位，专款用于楚雄州 2020 年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此外，还同时下达了 19 个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子项目及绩效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楚雄州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2896.93 万元的落实情况展开。

本项目涉及我州文化和旅游、宣传、广电部门，下达资金 2896.93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2862.8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16.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91%。

具体实施子项目和资金分配如下表：

表 1 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1	楚雄威楚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补助经费	251.04
2	州委宣传部	楚雄州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209.2
3	州民族艺术剧院	彝州大剧院修缮工程	410.72
4	州博物馆	楚雄红色文化《红色经典—楚雄州英雄人物事迹》写实动画高清展示及党史展厅提升项目	110
5		曾寿华所藏云南历代瓦当等文物征集项目	30
6		中国古代铜鼓文物征集项目	15
7	州文化馆	中国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建设（启动资金）	20
8		州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9	州图书馆	州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10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	10
11	楚雄州文联	楚雄州文艺创作扶持经费	30
12	楚雄州广播电视台	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平台建设 2 期经费	200
13	楚雄州广播电视局	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州所辖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广播器材配置	132
14	武定和南华县融媒体中心、10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	280.04
15	楚雄州文化馆、10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91
16	南华、双柏、永仁、牟定、大姚、姚安、武定 7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460

17	南华、双柏、永仁、牟定、大姚、姚安、武定7县文化和旅游局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项目	192
18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大姚、禄丰、牟定、南华、双柏、武定、永仁、元谋8县融媒体中心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	134.63
19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大姚、牟定、南华、双柏、武定、元谋6县融媒体中心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	271.3
合计			2896.93

二、评价的主要原则、依据、内容、方法、程序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主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及政策性原则，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5〕136号)、《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的相关规定，严格从楚雄州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执行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满意度测评法，评

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 19 个子项目得分，按资金权重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和问卷调查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以《楚雄州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为指导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 $80 \leq$ 综合得分 < 90 分为良； $60 \leq$ 综合得分 <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 < 60 分为差。

(四)评价程序

-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 2.收集、整理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对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进行审定并下发各项目实施单位；
- 4.项目实施涉及的各单位填报相关绩效信息和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 5.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涉及的 5 个州级单位，以及牟定、姚安和双柏县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抽查，针对绩效评价抽查的相关要求，收集、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抽查单位和部门的绩效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 6.制作调查问卷，对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对反馈的结果进行归纳汇总；
- 7.根据核实、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定标准进行逐项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8.将初步撰写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经论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和定量指标组成，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果

我方应委托方委托，对项目涉及的单位以及上级主管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了核实、调查，从项目实施及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定标准进行评价。以下为我方评价结果：

(一)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州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已建立并逐步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覆盖城乡、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任务完成情况

1.州级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全州 9 个州级单位负责实施 13 个子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资金下达时的目标任务,即:全州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参与率逐步得到提高;完成了全州 1046 个行政村,平均每村每月放映农村电影 1 场的任务;对全州 1046 个农家书屋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82 种 89 册;通过地面无线形式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大于 15 套,且发射机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播出率达到了 100%,保证了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的质量;对永仁和双柏县域内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置了广播器材 83 套,增加了农村地区收听广播电视节目的覆盖率,为重要应急信息发布提供途径。州级单位各项目的任务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州级单位)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财政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万元)
1	楚雄威楚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补助经费	计划在全州 1046 个村委会每月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 场,全年共计放映电影 12552 场	完成在全州 1046 个村委会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2777 场,超计划放映电影 225 场,观众 100 多万人次,有效解决了了农民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满足了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逐步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	251.04	251.04
2	州委宣传部	楚雄州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计划对全州 1046 个农家书屋的出版物补充更新,且每一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不少于 60 种	完成全州 1129 个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 82 种 89 册,超出计划的每个农家书屋每年补充图书不少于 60 种的要求;补建了农家书屋 6 个,每个农家书屋补建图书 1500 册。共补充更新图书 10.9481 万册。	209.2	209.2

3	州民族艺术剧院	彝州大剧院修缮工程	2019年楚雄市的“6.24”地震,对彝州大剧院的设备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和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经楚雄州住建局抗震防震和设计管理科组织专家组对大剧院进行震后应急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及州住建局、州公安局的意见,为确保彝州大剧院房屋设施设备和演出活动的安全,决定对彝州大剧院进行全面维修维护。	完成了彝州大剧院顶盖修复、土建修复、舞台机械保养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顶盖修复增项、土建修复增项、优化深化施工等工程,工程已通过验收。彝州大剧院修缮完成后,成功承办“楚雄州各族各界青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纪念五四运动102周年歌咏比赛”、“楚雄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永远跟党走》、“红星耀百年·引领复兴路”楚雄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晚会等重大政治演出任务。	410.72	410.72
4	州博物馆	楚雄红色文化《红色经典—楚雄州英雄人物事迹》写实动画高清展示及党史展厅提升项目	1.计划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以数字化、动漫化、智慧化等形式制作楚雄州党史上具有代表性、最有影响力的党史写实动漫5集;2.搭建党建文化长廊一条	制作完成了《楚雄州英雄人物》党史写实动漫5集,并在州广播电视台和州博物馆播出;完成了对楚雄州博物馆中共楚雄历史展厅的提升改造,建立了州博物馆红色文化长廊,对中共楚雄历史展厅进行了扩充和延伸展览,将州博物馆打造成集党史文化、抗战文化和长征文化为一体的省内具有影响力的红色文旅智慧化体验基地。	110	105.76
5		曾寿华所藏云南历代瓦当等文物征集项目	计划2020年征集曾寿华所藏云南历代瓦当等文物3000余件	2020年以有偿捐赠的方式征集了曾寿华先生收藏的云南历代瓦当、滴水等实物3525件,极大丰富了馆藏文物数量,楚雄州博物馆即将成为云南省历代瓦当类藏品的收藏、研究、展示中心。	30	30
6		中国古代铜鼓文物征集项目	为挖掘楚雄万家坝铜鼓文化,打造世界铜鼓之乡,拟征集以万家坝型铜鼓为主的8大类型铜鼓。2020年拟征集春秋战国楚雄市西舍路万家坝型铜鼓1面。	2020年完成了春秋至战国时期出土,在楚雄市西舍路新华村委会发现的万家坝型铜鼓1面的征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对研究铜鼓文化内涵、增加珍贵文物数量、筹备铜鼓类展览、提升楚雄铜鼓之乡知名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5	15
7	州文化馆	中国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启动资金)	计划建设中国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	完成了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的开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相关资源数字化,馆藏资源数字化,并将数据资源与楚雄州文化馆门户网站系统进行整理、融合,成为一个全新的数字资源平台。	20	20

8		州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按照国家对州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要求,计划实施楚雄州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使用领先的互联网技术,完成了楚雄州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系统与全州10县(市)文化馆总分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形成了以州文化馆为中心馆、10县(市)级文化馆为总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为服务点的总分馆服务体系,同时将近年来在10县(市)文化馆网站及云上发布的数字资源整合到州文化馆新的数字资源平台上。	25	25
9	州图书馆	州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按照国家对州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要求,计划实施楚雄州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使用领先的互联网技术,完成构建楚雄州图书馆总分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系统与全州10县(市)图书馆总分馆运行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形成了以州图书馆为中心馆、10县市级图书馆为总馆,103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四级“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服务体系”,整合全州馆藏图书书目数据库272.6万册。	25	24.8
10		公益性文化 活动展览	计划举办公益性文化 活动展览6项	成功举办了抗“疫”书法展、建党99周年成就展、楚雄文化建设展、楚雄青年志愿者建设展、环保主题展和儿童新闻阅读展,完成了公益性文化 活动展览布展、作品征集和展板制作等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分主题进行展览,吸引广大读者走进图书馆。	10	10
11	楚雄州 文联	楚雄州文艺 创作扶持经 费	计划开展楚雄州文艺作品 上大报刊扶持,扶持出版创 作重点题材,开展文艺创作 培训,对入国家级会员和获 奖作品扶持,对文艺类作品 扶持等工作	对2020年全州50多位作者在全国重点期刊发表的文学作品兑现创作扶持资金17.18万元;对202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的6位会员兑现创作扶持资金3万元;创作出版印刷文学艺术作品《2019年优秀文学作品选》、《威楚雄葬》和《鏖战》。	30	30
12	楚雄州 广播电 视台	楚雄州广 播电视 台媒体 融合平 台建设 2期经 费	计划在州广播电视融媒体 中心一期建设已完成的基础 上,进行州、县平台的融 合,州级平台接入省级平台	已完成州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二期建设,通过建设“媒体指挥系统”、“云采编系统”、“大数据中心”,构建统筹策划、一次采集、视音频图文内容多种生成、传统+新媒体渠道多元传播、科学评价的全新采编流程和业务模式,进行了州、县平台的融合,州级平台接入省级平台。	200	200
13	楚雄州 广播电 视局	贫困地区民 族自治州所 辖县村综 合文化服 务中心工 程广播 器材配 置	计划对永仁县和双柏县的 66个村配置安装广播器材 66套	完成了对永仁县和双柏县83个村配置安装广播器材83套,比计划数多配置17套,任务完成率为125.76%,实现终端应急广播功能,并通过县级、州级验收,增加了农村地区收听广播电视节目的覆盖率,为重要应急信息发布提供途径。	132	132
合计					1467.96	1463.52

2.县(市)文化和旅游局任务完成情况

全州 10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和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4 个子项目,各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计划全州新建、提升改造 34 个文化活动室(文化活动中心),提升改造县文化馆 1 个,以及对其他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进行补助。计划实施 42 个建设(补助)项目,实际实施 35 个,完成计划的 83.33%。其中:牟定、姚安、永仁、元谋、武定和禄丰的完成率均为 100%,楚雄、双柏、南华和大姚县完成率分别为 87.5%、50%、60%和 80%。各县(市)任务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县(市)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完成内容	任务完成率
1	楚雄	新建(提升)改造村文化活动室(活动中心)8个	1.新建子午镇宜鹿村文化室,已建成投入使用;大地基乡水卷槽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已完工;三街镇曾嘎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已建成投入使用;三街镇天生坝村委会芭蕉箐村文化活动室,已建成;紫溪镇冷水村委会和前进社区文化活动室,已建成投入使用;中山镇文化站提升改造已完成;2.三街镇上新房村文化活动室,由于资金未拨到乡镇,还未实施。	87.50%
2	双柏	提升改造1个村文化活动室,新建村文化活动室5个	1.爱尼山力丫村文化活动室、雨龙文化活动室已建成并验收;2.鄂嘉旧丈文化活动室已建成未验收;3.大麦地镇文化站提升改造项目,大庄镇洒利黑村委会木九郎村文化室、法脞镇麦地村委会小麦地冲村文化室项目未实施。	50.00%
3	牟定	新建村文化活动室3个	新建安乐乡桃源村、新桥镇村家庄村委会长岭岗村柳家、江坡镇丰乐村委会上李村3个村文化活动室,已竣工并验收	100.00%

4	南华	县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补助；对1个文化活动室提升改造，新建1个文化活动室，对2个文化活动室设施设备购置补助	1.县融媒体中心的设备未进行采购；2.新建沙桥镇石星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3.红土坡镇簪花村文化活动的文化氛围营造项目已完成；4.龙川镇文化活动中心采购了表演用设施一批；5.龙川镇大谷堆村委会树平浪村小组文化活动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实施中	60.00%
5	姚安	新建村文化活动室2个，对县文化馆进行提升改造	新建光禄镇吴海村、栋川镇南街文化活动室，已竣工并验收；完成县文化馆的提升改造	100.00%
6	大姚	新建4个村文化活动室，提升改造1个文化站	1.桂花镇大河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已竣工验收；三台乡多底河文化活动室，已竣工验收；金碧镇殷连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已竣工验收；2.金碧镇核桃文化产业园文化活动室及文化活动场所，已完工，未竣工结算；3.提升改造赵家镇文化站工程还未实施。	80.00%
7	永仁	新建2个村文化活动室，提升改造1个文化站，非遗中心照壁彩绘工程建设	1.完成宜就镇综合文化站提升改造项目，宜就镇阿朵所村委会文化室建设，均已竣工验收；2.维的乡夜可腊村委会石蜡小组文化室建设已完工，已验收；3.完成非遗中心照壁彩绘工程，已投入使用。	100.00%
8	元谋	建设村（社区）文化活动室3个；补助元谋县博物馆免费开放和公共文化服务经费6.47万元	1.新建江边乡大树村委会启亮村文化活动室，江边乡龙街村文化活动室，并已验收（因江边乡龙街村和江边村搬迁合并为一个村，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合并为建江边乡龙街村文化活动室）；2.补助元谋县博物馆免费开放和公共文化服务经费6.47万元	100.00%
9	武定	武定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建设	完成县融媒体中心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县融媒体中心发布平台与云南省广播电视台的“七彩云”平台对接	100.00%
10	禄丰	安乐村委会塔底村、樊厂村委会红土墙村活动场所建设；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龙城文化长廊建设	1.已完成了安乐村委会塔底村、樊厂村委会红土墙村活动场所建设，已竣工并验收；2.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工程已完成，并经过验收；3.龙城文化长廊建设工程已完工，未进行验收。	100.00%
合计				83.33%

（2）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依托国家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云平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建设，由州文化馆负责州文化馆平台与云南公共文化云特色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同时，依托云南公共文化云平台，实现云平台资源和应用在基层落地服务，并由州、县（市）文化馆，将本馆信息资源数据及本地优质资源发布至云平台，将全州文化馆数字资源和用户数据接入云南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数字化服务及推广活动，实现全州

文化馆服务的数字化，并融合管理和服务功能，在平台上向群众提供公共数字化服务。

该项目由州文化馆和各县（市）文化馆负责实施，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并到州文化馆实地核查，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州文化馆完成了州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任务，建设了一套具有地方民族文化特点的《楚雄彝族服饰传统基础刺绣技艺》慕课，并上传至平台，完成当年地方全民艺术普及和群众文化活动资源建设任务。

2.县（市）文化馆负责实施基层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建设，年初下达资金时同时下达了信息资源更新、年发布活动、图片展览展示以及新增用户数4个任务目标。通过对“云南公共文化云”平台上提取的2020年有关任务数据进行分析，楚雄市和元谋县均完成了4个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为100%；南华和牟定完成了3个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为75%；双柏、禄丰和姚安县完成了2个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为50%；大姚完成了1个目标任务，任务完成率为25%；武定和永仁基本未提交数字资源，4个目标任务均未完成。全州未实现2020年底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完成率 $\geq 95\%$ 的目标，同时计划由双柏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一期全州基层数字化建设的培训工作，以及禄丰县作为全州数字化建设试点单位的工作均未开展。此次评价，对“云南公共文化云”平台上提取的2021年1-6月份的有关数据进行了关注，各县（市）项目的目标任务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较上年有所提高。

（3）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7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配合州委宣传部开展贫困地区村文化服务

中心示范工程建设，计划对 230 个贫困地区村文化室设备购置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 2 万元。通过村文化室设备购置，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解决农民开展文体活动难的问题，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良好局面，丰富和完善我州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让基层群众充分享受文化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又上新台阶。

经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实际完成了 154 个行政村文化室设备设施的采购和配送，任务完成率为 66.96%。牟定、大姚、姚安和武定任务完成率为 100%，南华和永仁的任务完成率为 82.35%、30.56%。双柏县目前只完成设备施的招标采购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0%。7 县文化和旅游局任务完成情况及任务未完成原因如下表：

表 4 贫困地区村文化室设备购置完成情况

序号	县(市)	村文化室设备补助行政村数量(个)		完成率	任务未完成原因
		计划	实际		
1	南华	17	14	82.35%	一街镇田房村文化室因在维修，故没有进行文化室设备的采购；沙桥新华村、五顶山新村的文化室的设备正在办理采购手续。
2	双柏	48		0.00%	因受疫情影响，到县辖区各村委会了解村文化室的文化设备配置情况以及设备需求况在 2020 年下半年才得以开展，且由于涉及的村委会较多，采购的设备种类较多，目前设备的招标采购已办理结束。
3	永仁	36	11	30.56%	永仁县文化和旅游局与设备供货商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22 日、5 月 28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签订了供货合同。2021 年 6 月支付了少量器材的采购款 9.4 万元，完成了 11 个文化室的设备配送，其余文化室设备正在组织配送中。
4	牟定	14	14	100.00%	

5	大姚	19	19	100.00%	
6	姚安	10	10	100.00%	
7	武定	86	86	100.00%	
合计		230	154	66.96%	

(4)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任务完成情况

该项目计划对 7 个县的 64 个贫困乡镇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进行补助，每个乡镇补助 3 万元，计划完成 561 场次的演出。通过戏曲进乡村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解决了农民看戏难的问题，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经过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7 县计划到 64 个乡镇开展戏曲演出 561 场(次)，实际完成了 580 场，任务完成率为 103.39%。除牟定和武定未完成任务，任务完成率为 40.91%、39.36%外，其余县均完成演出任务。7 县文化和旅游局任务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5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县(市)	补助乡镇数量(个)		完成率	演出场次(次)		完成率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	双柏	8	8	100.00%	73	81	110.96%
2	牟定	7	7	100.00%	66	27	40.91%
3	南华	10	10	100.00%	85	186	218.82%
4	姚安	9	9	100.00%	79	85	107.59%
5	大姚	12	12	100.00%	98	98	100.00%
6	永仁	7	7	100.00%	66	66	100.00%
7	武定	11	11	100.00%	94	37	39.36%
小计		64	64	100.00%	561	580	103.39%

3.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和县(市)融媒体中心任务完成情况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和 8 县（市）融媒体中心负责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的实施，经过对相关资料审核，8 县（市）融媒体中心完成了全州范围内的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了发射机“三满”播出，完成模拟、数字中央无线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任务，保障了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完成了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的提升改造工程。通过工程建设,能够满足国家广电总局对广播电视发射台机房和业务技术用房的要求,为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和无线覆盖提供基础性保障,三个高山无线发射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了州级和省级的验收。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6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数字）运行维护费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完成情况
1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1.完成了永仁方山发射台机房搬迁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经过验收；2.完成了发射台部分设备提升改造工程；3.五台山发射台机房搬迁及附属设施工程以及发射总台发射台远程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中心平台和方山发射台监控子项目正在实施中。4.通过发射台的运行维护，确保我州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调频发射机 2 台、数字（模拟）电视发射机 12 台正常运行。
2	大姚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购置电视 4 台，冰箱 1 台，
3	禄丰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
4	牟定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完成了孔撝山发射台 50KVA 专变线路的维修改造工程；更换 20KVA 蓄电池一组；购空调 1 套
5	南华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购置了 2 台发射机
6	双柏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完成了发射台 10KVA 电网改造工程和发射台文化氛围营造工程
7	武定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购置了 2 台发射机
8	永仁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购置了 2 台调频广播发射机及其配套设备

9	元谋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了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无线设备的运行维护，完成了美丽台建设工程并经过验收，购置了空调2套
---	----------	---

(三)资金管理

1.资金投入情况

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楚财教〔2020〕4 号），下达全州文化和旅游、广电部门专项资金 1741.17 万元；2020 年 1 月 15 日，楚雄州财政局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楚财教〔2020〕41 号）文，下达全州文化和旅游、宣传、广电部门专项资金 1155.76 万元。资金分两批下达，共计下达资金 2896.93 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支出及结余情况

根据各县(市)填报的信息调查表及财务资料统计，全州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 2896.93 万元，均已拨付到各市、县财政专户以及 9 个州级单位账户。本项目下达资金 2896.93 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 2862.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82%；实际支出资金 2516.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91%，尚未使用资金 346.24 万元，资金结余率为 12.09%。项目资金到位、支出及资金结余情况

如下表：

表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支出率	备注
1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补助经费	251.04	251.04	251.04		100%	
2	楚雄州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209.2	209.2	209.2		100%	
3	彝州大剧院修缮工程	410.72	410.72	410.72		100%	
4	楚雄红色文化《红色经典—楚雄州英雄人物事迹》写实动画高清展示及党史展厅提升项目	110	110	105.76	4.24	96.14%	结余资金已交回州级财政
5	曾寿华所藏云南历代瓦当等文物征集项目	30	30	30		100.00%	
6	中国古代铜鼓文物征集项目	15	15	15		100.00%	
7	中国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建设（启动资金）	20	20	20		100.00%	
8	州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25	25		100.00%	
9	州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25	24.8	0.2	99.20%	结余资金已交回州级财政
10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	10	10	10		100.00%	
11	楚雄州文艺创作扶持经费	30	30	30		100.00%	
12	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平台建设 2 期经费	200	200	200		100.00%	
13	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州所辖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广播器材配置	132	132	132		100.00%	
14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	134.63	134.63	134.63		100.00%	
15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	271.3	271.3	271.3		100.00%	
1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	280.04	245.95	163.96	81.99	66.66%	楚雄市未到位资金 34.09 万元
17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91	91	44.69	46.31	49.11%	
18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	460	460	292.2	167.8	63.52%	
19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192	192	146.3	45.7	76.20%	
	合计	2896.93	2862.84	2516.6	346.24	87.91%	

3.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支出及结余情况

(1) 州级单位资金到位、支出及结余情况

9个州级单位负责实施的13个子项目，到位资金1467.96万元，资金支出1463.52万元，项目已全部实施完，结余资金4.4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7%。具体如下：

表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州级单位）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下达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支出率	备注
1	楚雄威楚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补助经费	251.04	251.04	251.04	0	100.00%	
2	州委宣传部	楚雄州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209.2	209.2	209.2	0	100.00%	
3	州民族艺术剧院	彝州大剧院修缮工程	410.72	410.72	410.72	0	100.00%	
4	州博物馆	楚雄红色文化《红色经典——楚雄州英雄人物事迹》写实动画高清展示及党史展厅提升项目	110	110	105.76	4.24	96.15%	
5		曾寿华所藏云南历代瓦当等文物征集项目	30	30	30	0	100.00%	
6		中国古代铜鼓文物征集项目	15	15	15	0	100.00%	
7	州文化馆	中国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建设（启动资金）	20	20	20	0	100.00%	
8		州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25	25	0	100.00%	
9	州图书馆	州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25	24.8	0.2	99.20%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	10	10	10	0	100.00%	
11	楚雄州文联	楚雄州文艺创作扶持经费	30	30	30	0	100.00%	
12	楚雄州广播电视台	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平台建设2期经费	200	200	200	0	100.00%	

13	楚雄州广播电视局	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州所辖 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 程广播器材配置	132	132	132	0	100.00%
	合计		1467.96	1467.96	1463.52	4.44	99.70%

经核查相关资料，楚雄州博物馆实施的楚雄红色文化《红色经典—楚雄州英雄人物事迹》写实动画高清展示及党史展厅提升项目和州图书馆的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共计结余资金 4.44 万元，2020 年底已交回州财政局。

(2)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到位、支出和结余情况

全州 10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和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 4 个子项目，各项目资金使用、结余及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如下：

① 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项目

该项目下达资金 280.04 万元，到位资金 245.9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63.96 万元，结余资金 81.9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6.66%。该项目未到位资金 34.09 万元，原因为楚雄市财政局虽然已下达资金文件，但无资金额度使用，乡镇无法拨付资金，导致资金未到位。县(市)资金使用、结余及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如下表：

表 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下达资金	县(市)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支出率	资金结余原因	2021 年 6-7 月支付资金
1	楚雄	43.59	9.50	9.5	0.00	100.00%		
2	双柏	38.16	38.16		38.16	0.00%	完成了 3 个村文化活动室的建设，其余提升改造 1 个村文化活动室和新建 2 个村文化活动室还未实施。项目资金均未支付，形成资金结余。	

3	牟定	14.31	14.31	14.31	0.00	100.00%		9.81
4	南华	22.30	22.30	10.98	11.32	49.24%	1个文化活动室正建设中，南华县融媒体中心正在办理采购手续，资金未支付形成结余	
5	姚安	16.82	16.82	16.82	0.00	100.00%		4.58
6	大姚	39.76	39.76	13.5	26.26	33.95%	1个文化站提升改造项目还未实施，1个新建文化活动室项目已实施但未竣工结算，资金未支付形成资金结余	
7	永仁	21.16	21.16	19.86	1.30	93.86%	非遗中心照壁彩绘工程已完工，尾款未支付形成结余	19
8	元谋	19.97	19.97	19.97	0.00	100.00%	因搬迁两个村合并，计划建设的江边乡龙街村和江边村文化室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合并为新建江边乡龙街村文化室	13.5
9	武定	29.02	29.02	29.02	0.00	100.00%		
10	禄丰	34.95	34.95	30	4.95	85.84%	龙城文化长廊建设工程已完工，因未验收，工程尾款未支付形成资金结余	
合计		280.04	245.95	163.96	81.99	66.66%		46.89

②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到位资金 9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4.69 万元，结余资金 46.3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9.11%，县（市）资金使用、结余及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如下表：

表 1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下达资金	县（市）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支出率	资金结余原因
1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馆	25	25	25		100.00%	
2	楚雄	6	6	6		100.00%	
3	双柏	10	10		10	0	2020年12月签订服务合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制作、上传资源，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
4	牟定	6	6	6		100.00%	

5	南华	6	6		6	0.00%	2021年2月20日签订服务合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制作、上传资源,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
6	姚安	6	6	1.69	4.31	28.17%	部分数字上传工作由本单位职工承担,部分栏目正在制作中,资金未使用完
7	大姚	6	6		6	0	项目正在实施中,资金未支付
8	永仁	6	6		6	0	2021年5月11日签订服务合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制作资源,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
9	元谋	6	6	6		100.00%	
10	武定	6	6		6	0	因棚改拆除办公楼,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
11	禄丰	8	8		8	0	因实施方案未确定,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
小计		91	91	44.69	46.31	49.11%	

③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

该项目到位资金46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92.2万元,结余资金167.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3.52%,资金使用、结余及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如下表:

表 1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	县(市)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支出率	资金结余原因	2021年6-7月支付资金
1	南华县文化旅游局	34	34	28	6	82.35%	3个村委会正在采购文化活动室设备,资金未使用,形成资金结余	4
2	双柏县文化旅游局	96	96		96	0.00%	设备采购工作正处于招标阶段,资金未使用,形成资金结余	
3	永仁县文化旅游局	72	72	9.4	62.6	13.06%	完成了9.4万元的设备采购,其余设备已签订采购合同,正在进行设备的配送	9.4
4	牟定县文化旅游局	28	28	26.71	1.29	95.39%	完成了县域内14个村文化活动室文化器材、设备的采购和配置。	
5	大姚县文化旅游局	38	38	38	0	100.00%		38

6	姚安县文化旅游局	20	20	20	0	100.00%		
7	武定县文化旅游局	172	172	170.1	1.9	98.90%	完成了县域内86个村文化活动室文化器材、设备的采购和配置。	
小计		460	460	292.2	167.8	63.52%		51.4

④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项目

该项目到位资金 19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6.29 万元，结余资金 45.7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6.19%，县（市）资金使用、结余及资金结余原因分析如下表：

表 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州级下达资金	县（市）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结余数	支出率	资金结余原因	2021年6-7月支付资金
1	双柏县文化旅游局	24	24	24	0	100.00%		
2	牟定县文化旅游局	21	21	8.4	12.6	40.00%	戏曲进乡村任务在2021年6月开展，未完成2020年的演出任务，资金未支付完	8.4
3	南华县文化旅游局	30	30	28.1	1.93	93.57%	已完成演出任务，2个乡镇正在办理资金的拨付手续，资金未支付或未支付完	
4	姚安县文化旅游局	27	27	20	7.02	74.00%	已完成演出任务，资金还未支付完	9.6
5	大姚县文化旅游局	36	36	18.6	17.36	51.78%	已完成演出任务，资金还未支付完	12
6	永仁县文化旅游局	21	21	20.1	0.9	95.71%	已完成演出任务	
7	武定县文化旅游局	33	33	27.1	5.9	82.12%	演出任务未完成，资金未支付完	27.1
小计		192	192	146.29	45.71	76.19%		57.1

(4)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和县（市）融媒体中心资金到位、

支出和结余情况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和 8 县（市）融媒体中心负责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到位资金 405.9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05.9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各单位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3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数字）运行维护费专项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2020 年使用资金	2021 年 1-6 月使用资金	合计	支出率
		模拟运行维护费	数字运行维护费	合计					
1	楚雄州无线传输发射总台	42.84	174.1	216.94	216.94	216.9		216.94	100.00%
2	大姚县融媒体中心	11.92	16.2	28.12	28.12	13.79	14.33	28.12	100.00%
3	禄丰县融媒体中心	8.11		8.11	8.11	7.76	0.35	8.11	100.00%
4	牟定县融媒体中心	8.11	16.2	24.31	24.31	11.97	12.34	24.31	100.00%
5	南华县融媒体中心	13.27	16.2	29.47	29.47	24.65	4.82	29.47	100.00%
6	双柏县融媒体中心	11.92	16.2	28.12	28.12	28.12		28.12	100.00%
7	武定县融媒体中心	13.27	16.2	29.47	29.47	25.62	3.85	29.47	100.00%
8	永仁县融媒体中心	13.27		13.27	13.27	6.53	6.74	13.27	100.00%
9	元谋县融媒体中心	11.92	16.2	28.12	28.12	14.47	13.65	28.12	100.00%
合计		134.63	271.3	405.93	405.93	349.9	56.08	405.93	100.00%

4.项目资金的管理

项目资金主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230号）、《云南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

项目实施内容和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行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严格履行专项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项目资金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依法建账，规范会计原始单据，严格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或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后，再拨付项目资金。各单位、县(市)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未发现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管理

各单位和县(市)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5〕136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楚办发〔2016〕14号)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在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以及资金分配、资金拨付等管理工作中，按照各项目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各部门各司其责，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州级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督导和检查。年终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州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项目的自评，并进行了总结。项目完成后，收集项目资料，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档案材料，其中：州级单位和大姚县负责实施的项目资料较齐全。

(五)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我州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现代传播能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基本建成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适应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目前，我州已基本实现覆盖城乡、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得到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该项目的绩效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

(1) 增加公益性文化场所建设及文化设施建设、配置，进一步带动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的群众人数不断增多，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彩，在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力推动全州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升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撑项目的“文化乐民、文化育民、文化富民”社会效益，用文化提升市民素质、城市品味，让文化真正成为凝聚民心的精神旗帜，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国民体质和素质得到有效改善，提高群众参加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一是全州通过统筹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送戏下乡和戏曲进乡村演出，全年组织演出和各类活动 1645 场次，服务群众 42 万人次。全州共有业余文艺队 2500 支，群众文化活动欣欣向荣。二是通过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

影放映服务，有效解决了农民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并成为党和政府与农民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同时满足了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三是通过农家书屋建设，把农家书屋建设与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发挥先进文化在脱贫攻坚中的教育和引领作用，使其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四是通过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免费提供借阅服务，促进了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国民综合阅读率逐步得到提高。

（3）公共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一是全州通过开展以州图书馆、州文化馆为中心馆，县市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文化站为分馆，行政村（社区）文化室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建设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和基层文化馆数字化服务建设，完成了与云南公共文化云特色应用系统的对接工作，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成一批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品质精良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二是依托云南公共文化云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式服务模式广泛应用，菜单式、点单式服务实现普及。将数字文化服务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成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方式。三是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的开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相关资源数字化，促进了全民艺术普及活动的开展。

（4）公共文化服务传播能力得到提升。着眼于形成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称的传播能力，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保障信

息传播的高效快捷和安全有序。一是通过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和无线覆盖提供了保障。对高山发射台广播电视发射覆盖网运行维护管理，完成对农村无线覆盖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任务，使全州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保持稳定和增长。免费为全州 260 多万人提供中央电视 2 套、广播 1 套、云南电视 1 套、广播 1 套、楚雄电视 2 套、楚雄广播 2 套等节目的收听、收看。二是通过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发射机“三满”播出，完成模拟、数字中央无线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的传输覆盖任务。三是通过州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工程的实施，实现互联互通，省州县三级共享融通。同时可提高楚雄州广播电视制播能力，改善采集编辑流程、提高播出画面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与现代化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接轨。改善采集编辑流程、提高播出画面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四是通过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州所辖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广播器材配置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双柏、永仁 2 县民族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广播服务能力。通过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工程，逐步完善我州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成为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的平台。

（5）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得到巩固提升。一是推进《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五年规划（2019—2023 年）》及《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重点项目》实施，提升改造县级文化馆 2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9

个、新建或改扩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45 个，完成 68 座旅游厕所建设任务。二是投入经费对彝州大剧院进行维修，成功承办了全州多项重要演出任务，使其成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旋律，弘扬传播优秀民族文化和正能量的重要阵地。三是完成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自评和省级评估工作。四是全州举办公益性展览 795 场，参观人次 28 万人，全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共接待群众 60.69 万人次。全州专业文艺院团完成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978 场，观众 68.2 万人次。

(6) 文艺创作成果丰硕。一是组织参加全省第四届群众文化“彩云奖”成绩有新突破，我州荣获 4 个单项奖，即书法作品入选 2 件，美术作品入选 1 件，摄影作品入选 1 件。二是全州 6 个作品获楚雄州第六届“马缨花文艺创作奖”。全州院团共有 3 个集体、18 个优秀文艺作品、36 人获省级奖项。三是全州共有 50 多位作者在全国重点期刊发表了文学作品。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网络在线发放问卷的形式，对 2020 年楚雄州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3195 份。经统计：群众对 2020 年度当地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满意度为 94.8%，达到资金下达时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绩效目标。另外，群众对农家书屋、文化站的书籍品种满意度为 93.74%；对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过程中收听收看节目套数的满意度为 95.12%；对所在地区 2020 年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开放情况总体评价满意度为 94.56%；对所在地区 2020 年的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感觉为活动次数和参加人数比以前多，设施、环境、服

务质量明显提升；群众对文化服务项目最需要的是文化设施的开发、读书看报、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六)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的 19 个子项目，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较多，其中：13 个子项目涉及 9 个州级单位，4 个子项目涉及全州 10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2 个子项目涉及全州 9 县（市）融媒体中心 and 楚雄州发射总台。本次评价采取以下打分方式：对 9 个州级单位负责实施的 13 个子项目分别打分；再对涉及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的 6 个子项目按项目实施单位打分，以县(市)项目实施单位得分的算术平均数得出 6 个子项目的总体得分；最后综合 19 个子项目得分，分别按资金权重进行汇总，评定出整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县(市)实施项目、州级单位实施项目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项目评价得分（100）= \sum 一级指标分值 \times 权重；

一级指标分值= \sum 二级指标分值 \times 权重；

二级指标分值= \sum 三级指标分值 \times 权重。

2.县(市)子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计算公式为：

县(市)子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满分 100 分）=全州各县(市)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3.整个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计算公式为：

总体得分= \sum 19 个子项目分值 \times 资金权重

4.绩效等级

根据评价总体得分（满分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绩效等级。

表 14 评价分值档次表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90,80]	(80,60]	<60

5.评价结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全州宣传、文旅、广电等部门的支持配合，根据各单位、县(市)上报的相关数据及材料统计，以及通过对 5 个州级单位和 3 个县的实地抽查，并综合问卷调查情况，对应楚雄州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分标准，对 19 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资金额权重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 92.42 分，评定等级为“优”。“楚雄州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各子项目评分及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5。

表 15 评价情况总表

项目名称	资金额度	资金权重	项目评价得分	综合得分
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补助经费	251.04	8.67%	96.00	8.32
楚雄州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209.2	7.22%	96.00	6.93
彝州大剧院修缮工程项目	410.72	14.18%	95.50	13.54
楚雄红色文化《红色经典—楚雄州英雄人物事迹》写实动画高清展示及党史展厅提升项目	110	3.80%	95.50	3.63
曾寿华所藏云南历代瓦当等文物征集项目	30	1.04%	95.50	0.99
中国古代铜鼓文物征集项目	15	0.52%	95.50	0.49
中国楚雄彝族传统文化经典数字化平台建设(启动资金)	20	0.69%	95.50	0.66
州文化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0.86%	95.50	0.82
州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制平台建设	25	0.86%	95.50	0.82
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项目	10	0.35%	95.50	0.33
楚雄州文艺创作扶持经费	30	1.04%	95.50	0.99
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平台建设 2 期经费	200	6.90%	96.00	6.63

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州所辖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程广播器材配置	132	4.56%	96.00	4.3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文化活动室新建、提升改造)	280.04	9.67%	90.23	8.72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	91	3.14%	72.60	2.28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	460	15.88%	86.37	13.71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	192	6.63%	91.27	6.05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数字)运行维护费	405.93	14.01%	93.64	13.12
评价总分	2896.93	1		92.42

各单位、县(市)评分情况及各子项目评定结果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7。

6.扣分情况说明

(1) 州级单位实施项目扣分情况

州级单位实施项目扣分原因主要是：资金到位不及时；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作用较好，可持续性影响作用一般。

(2)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项目扣分情况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实施项目扣分原因主要是：楚雄市资金未到位，部分县资金到位不及时，部分县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县资金支付不及时、资金支付率低或资金未支付；部分县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任务未完成或项目未实施；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作用较好，可持续性影响作用一般。

(3) 县(市)融媒体中心实施项目扣分情况

县(市)融媒体中心实施项目扣分原因主要是：部分县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资金在预算年度内未使用完；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作用较好，可持续性影响作用一般。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为推进我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级领导、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楚雄州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同时制定各个项目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强化考核。

州、县（市）主管部门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做好基层文化服务。县（市）单位文化工作人员深入乡镇、村文化站，加强对基层文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文化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形成了组织上有领导，技术上有指导的工作机制，为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工作落实

为规范和加强我州公共文化服务体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单位、县（市）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楚办发〔2016〕14号）要求，制定了各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同时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下发了《楚雄州2020年戏曲进乡村实施方案》和《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工作落实方案》，楚雄州文体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发改委、州财政局联合下发了《楚雄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管制建设实施方案》（楚文

体联发[2018]7号），楚雄州文化馆制定了《楚雄州文化馆2020年全民艺术普及和群众文化活动资源建设方案》，对各项目建设内容给予指导，保证了目标任务的落实。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楚雄州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项目实施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如下：

1.在项目的实施中，部分县（市）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任务目标不明确。例如：武定县和禄丰市未制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双柏县未制定承办全州基层数字化建设培训工作方案。

2.楚雄市的项目资金未到位。楚雄市实施的新建文化活动室项目资金未到位34.09万元，主要原因为楚雄市财政局已下达资金文件，但由于无资金额度使用，乡镇无法拨付资金，影响了楚雄市已建成的5个村文化活动室资金的拨付，1个村文化活动室因无资金还未开工建设。

3.财政补助资金到达项目实施单位不及时。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补助资金已按时拨到县（市）财政局，但大部分县（市）财政局拨到项目实施单位较晚。部分县还存在未到年终发文收回补助资金，2021年又重新下达资金的情况。

4.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支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的时效性。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各（县）市于2021年支付了部分

项目建设资金，其中：10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的3个子项目，在2021年6-7月份集中支付了155.69万元的资金。

5.部分县资金支出率低，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经核查，州级单位和县（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实施的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毕，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的部分项目，因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到乡镇、村，资金支出率较低。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支出率为49.11%，其中：双柏、南华、大姚、永仁、武定和禄丰市，资金支出率均为0%；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设备购置项目，双柏和永仁县的资金支出率分别为0%、13.06%；双柏县的文化活动室新建项目，资金支出率为0%。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项目牟定和大姚的资金支出率分别为40%、51.78%。

6.部分县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实施进度有待提高。经核查，截止2021年7月31日，双柏县的文化活动室新建项目任务完成率为50%；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设备购置项目，双柏和永仁县的任务完成率分别为0%、30.56%；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项目，牟定和武定县的任务完成率分别为40.91%、39.36%，而且两县都是集中在2021年6月开展送戏下乡活动，未达到项目预定的效果。

(二)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抓紧

实施。

2.建议楚雄市财政局将未拨付的资金尽快拨至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财政所，以保证项目资金到位，项目继续实施。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资金计划，制定适宜当地实际情况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进度慢和没有实施的项目进一步查找原因，采取具有可行性的具体措施，在保证项目效果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同时加大项目资金的使用力度，及时支付补助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建议主管部门定期对下属单位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根据《楚雄州州级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楚财预[2020]6号）规定，对于项目已完成而形成的结余资金一律收回州级财政。对于项目未完成而结余的资金，建议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大资金的支出力度。

6.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以因素法为主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逐步做到只分配专项资金和强化监管，不审批具体项目，从重项目分配向重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转变。建议制定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分配办法。

六、评价责任

本评价在工作组全程坚持公平公开原则下开展，以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为依据，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得出评价结果。各项评

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七、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工作组人员签字：



谢敏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报告时间

本评价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九、附件

1. 楚雄州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2. 各县（市）评价得分明细表；
3.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43184602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 - 2

名称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玉萍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资本验证、基建工程预(决)算及工程造价咨询、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计、法医临床鉴定、司法鉴定会计鉴定、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建设工程质量鉴定; 会计培训、会计咨询、绩效评价、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经济论证、营销策划、新技术新产品成果展示、招商引资产、资产重组、代理产权变动以及政府委托的有关业务; 会计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30日至 2030年04月30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北浦路128号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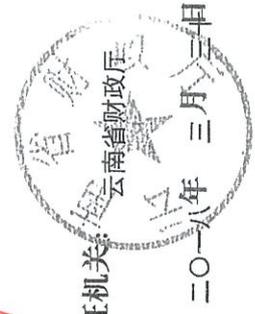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4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玉萍
 主任会计师: 张玉萍
 经营场所: 云南省楚雄市北浦路12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3230062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协字(2000)8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3月20日